**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507003**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5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9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29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34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53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507003

    项目名称：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3年，采用1+1+1模式。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线上（发送报名材料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29514336@qq.com）、线下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1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允许以邮寄形式递交，递交地址同上）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钉钉”软件直播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9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28604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286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电网弄1号301（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隔壁）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075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7003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3000000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的签章：**正式公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投标文件的递交：**线下递交。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线上（发送报名材料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29514336@qq.com）、线下报名。](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07月 1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允许以邮寄形式递交，递交地址同上）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 日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钉钉”软件线上直播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2（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公布截止时间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检查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2. 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后，进入磋商谈判环节（钉钉），评审专家针对项目内容、价格等进行磋商后，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最终报价（若无需谈判的直接进入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在评标现场确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4. 进入技术资信部分评分。 5. 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分及最终报价。   （6）开标结束。  **注：开标环节通过“钉钉”群直播方式，各供应商注意提前下载，“钉钉”开标直播群在投标当天公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扫码进入（备注单位名称及授权代表姓名）。**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供货（或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为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服务，包含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等内容。要求当天上午收、下午发；工作衣裤帽每周2次：特殊情况每天清洗，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而定。

工作量参考：院内被服不分大小件，数量约3.1万件/月。本次采购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单价将作为后期结算的依据，按照中标单价\*实际清洗被服件数结算服务费(院内布草均不区分大小件，以件为单位计价）。每年度签订合同金额总价不超玖拾万元/年。

**二、采购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行规要求：**

GB 4789.4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7573 纺织品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 7918.4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

GB 7918.5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 一次性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80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

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

**1、工作范围**

（1）**负责医院所有布类用品洗涤、消毒、缝补、烫平。**

**（2）负责医院需要洗涤布类用品收运**

**（3）对所洗涤物品要熨烫平整，无污渍斑点，按招标方指定方法折叠整齐，纽扣、带子少的要补齐，出现开缝和破碎的洞要缝补好。每处每次不符扣5元**

**（4）每天按时到医院的被服转送站取送，时间以双方协定时间提前5分钟到达，每迟到30分钟及以上的（无正当合理解释）。**

**（5）在接收和送回布类时，双方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清单，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

**（6）洗涤方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的标准将所有洗涤的布类分类消毒，洗涤干净，杜绝交叉感染问题的发生。每处每次不符扣5元**

**（7）由洗涤方的原因造成清洗不干净影响使用，且超出每日送洗10%不合格率。**

**（8）院方现有布类在使用中超出使用年限或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洗涤方应及时通知院方，经院方负责部门清点认可后由院方更换，对该更换而不更换的洗涤方可拒绝。**

**（9）收取的布类洗涤后，应原件送回，如果发生错件或丢失等现象，洗涤方应及时返还，丢失原件照价赔偿。**

**（10）定期对被服进行漂洗，清洗后被服发黄发暗均因及时处理。**

**（11）当月布草破损率不得大于院内总储备量的10％，超出由洗涤方承担50％。（达到使用年限或因院内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破损不列入其中）**

**（12）按医院要求进行消毒、分类洗涤，定期进行细菌监测，经检查布草存在不合格且细菌总量超标的。（取样以供应商车间布草洗净整理完成后采样为准）**

**以上条款出现的任何一条违规或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院方进行书面形式告知及时整改，当月书面通知超过三次且供应商不予改正的，依照具体事宜进行相应处罚，罚款金额依据具体事宜从：100-2000元不等，季度违规处罚超过五次及以上的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保证金3万元。**

**2、洗涤分类规范**

1)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衣被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混放。

2)衣被收集分感染性及手术室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被，衣被收集袋保持密闭直至清洗。

**3、感控作业原则**

1)N5N1流感、SARS或其他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现场作业人员应与院方感控单位密切配合，确保自身工作安全并配合防疫工作。

2)工作人员须接受医院感染控制教育训练课程规定，增加相关知识，避免院内感染。

3)遇重大传染疾病流行期间，现场作业人员密切配合感染控制规范，确实做好防疫工作。

4)工作人员收集污衣时，需戴口罩、手套、帽子及穿隔离衣。

**4、其它规范**

1)作业场所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随意放置，影响安全。如拾获财物、器械立即缴交院方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

2)院方环境及周边卫生，应常保持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院方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

**5、劳工安全**

1)依照国家劳工安全卫生管理相关法令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及预防灾变的训练，并接受院方监督。

2)作业中注意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收取及配送途中注意病患及行人安全。

3)遵守相关劳工安全卫生、消防、建筑类法令及工作安全规定，严密防范火警，及避免火灾发生，并尽管理人的责任，维护院方工作场所安全。

**6、服务人员出勤规范**

1)全年无休，配合医院调整。

2)星期日、国定例假日，工作人员采轮流排班制，以不影响医院相关作业为原则。

**7、配送方式：每日定时送达至院方各需求单位**

1)病房布服配送：依每日所需供应量配送。

2)门诊布服配送：依每日所需供应量配送。

3)各科室制服收送：配合医院规定时间收送。

4)单位如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伤患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供应商于收到通知后及时补充足够用量至需求单位，绝对配合紧急任务。

5)有关各单位配送方式及配送时间，依院方订定的规范为准，如有修改则由院方另订并提供供应商参照。供应商应视院方当日实际需求拨补，另配送方式如有变动依使用单位指示，变更收送地点或时间。

**8、配送准时管理措施**

1)配送表注明送达时间，单位签名。(每天具体配送时间为：XX时-XX时)

2)至各单位查核。

3)配送延迟超过 30分钟需提前说明原因。

4)统计配送延迟发生率，每个月检讨改善并提具体改善措施。

5)临时性需求的处理，单位如有紧急性需求于收到通知后及时配送至使用单位。

**9、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及工作规范**

1）送达院方的所有布服异常处理：如使用单位发现布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于二十四小时内更换新品。

2）人员工作前后都必须洗手，时间在15~30秒间，彻底将细菌洗净，并注意自己的服装仪容及个人卫生习惯。

3）人员避免在电梯内与其他工作人员交谈，以免发生感染。

4）人员依医院方排定的课程接受医院感染控制教育训练，增加相关知识，避免院内感染。

5）人员作业时严禁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有违善良风俗行为的举止及院方形象等。

6）遵守相关洁衣与污衣收发配送、布服供应规范要求，善尽自身责任，完成职责。

7）工作时确实遵守感染控制各项规定穿戴各项防护措施,并在布品运送途中注意病患及人员的安全。

8）人员需随时注意用电安全，防止火灾的发生，并严格禁止携带危险物品至被服室，如打火机，瓦斯，火柴等。

**10、衣被分类、洗涤消毒和洗涤质量方案**

医用布服品随着产品材质或种类等差异，在洗涤处理流程上必须有所区分。

污衣运送：医用布服品在使用后以专属货车将污衣收回运送至洗涤分类区。

**1）分类与清理**

分类原则：

|  |  |  |  |
| --- | --- | --- | --- |
| 依感染性 | 依属性 | 依材质 | 备 注 |
| 一般性污布服 | 一般病房布品类 | 棉质类 |  |
| 超细纤维类 |  |
| 病患寝具 |  |
| 隔帘、窗帘 | 由院方自行拆装,由中标供应商收送清洗，费用另算。 |
| 病患衣裤 |  |
| 制服类 | 医技类 |  |
| 护士服 |  |
| 特殊单位工作服 | 如ICU、ER、CSR、等 |
| 干洗衣类 |  |
| 感染性污布服 | 隔离病房、手术室及产房的感染性布服或脏污血便的布服 |  |  |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原则

一般污衣：依布服品种类及污染程度分类洗涤

脏污织物赢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宜单独洗涤，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分类由专机洗涤。

感染布品：独立处理、静置处理，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对不耐热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消毒处理，

疥疮病患的布品，自收回护理站时即应保持密封状态，存放暂存区二周，再按一般感染性污衣洗涤流程处理。

爱滋病患使用后的沾血洞巾、床单等，于院内即依感染性废弃物流程处理。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性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期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应先消毒后洗涤。

1. **洗涤流程选择**

洗涤用水卫生质量应符合GB5749要求，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洗剂：洗衣粉（医院专用）、漂白水、双氧水、去油能。

主洗所加漂白水与水比例约1：30，双氧水与水比例约1：50。

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行处置。

感染性包布一律以专机处理，累积上下午各洗一次，洗后会以75℃以上水温，空机将洗衣槽清洗一遍（约20分钟)。

感染污衣分类处理(感染污衣需以6%漂白水稀释100倍，浸泡30分钟后，再依照洗涤程序清洗，且漂白水于接触空气超过八小时后，即需更换)

重污染或感染性被服：一律预洗2次，洗剂相对增加。

1. **清洗、中和、消毒、脱水、干燥、包装储存**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对需实施消毒处理的医用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完成， 对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应首选热洗涤消毒方法，并根据需要设定适宜的温度和时间，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消毒处理可在预洗或主洗中的一个环节进行，不作重复处理。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即每 100 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 超过 90 kg 织物。

预洗：①用温度不超过 40℃的水进行预洗;可根据冲洗污垢需要加人适量的洗涤剂。

②脏污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 min~5min。

③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对被肮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应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 WS/T 367规定,在密闭状态下选择 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a：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50 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 ℃ ,时间 ≥15min) 和蒸汽消毒(100 ℃ ,时间 15 min~ 30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b：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 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 000 mg/L~5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或 500mg/L~10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 少于 30min;

c：对已明确被肮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按 WS/T 367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主洗：

主洗：可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清洁剂或 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洗涤、消毒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

①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 ~90℃) 、低水位方式。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

消毒温度 75℃ ,时间 ≥30min或消毒温度 80℃ ,时间 ≥10min或 A0 值 ≥600;洗涤时间可在 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② 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60℃) 、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 ,应选用水温 ≤60℃的冷洗涤方法处理。若在该环节选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灭菌)处理的按规定执行。

烘 干：手术布品与病房被服（因为烘干时间不同，手术包布需较长的时间），烘干温度100℃～120℃，烘干时间平约为30分钟。

平 烫：病房被服有分折叠与平烫，过平烫机的被服是非常整齐的，温度高达160℃以上。缺点是被服使用寿命不长（因高温使布品受损）。

**4）检查、修补**

布服若有破损、钮扣、拉链脱落，负责缝补或更新，不堪修补的布服品，须依标准汰旧。发现未洗涤洁净布品，挑出一并重新进行洗涤流程处理。洗净衣被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部门分类无差错。布服洗涤质量应符合温州市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

**5）配送**

运送车辆运回污衣后，需使用高温且加入消毒药剂的溶液喷水清洗。

科别及种类分类，使用洁净洗涤的袋子包装，袋口确实束紧并运送至院区。

**6）洗涤厂区防制交叉感染方面**

①脏污、清洁布品严格分区处理，应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②工作人员分组操作，且不得于工作途中交替工作内容，以确保感染控制。

③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④内部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⑤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折迭、储存、发送。

**7）洗涤设备规范**

洗涤设备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外，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洗衣机采用双门卧式，安装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洗衣设备数量充足，可为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提供专机清洗。

**8）洗涤厂区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规范**

①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要安装空气消毒设施，设有非接触式洗手设施，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10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作用半小时后用清水拖洗。

②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③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运送车辆定期消毒，运送感染性织物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④洗衣房的污衣被装卸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消毒，洁净衣被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⑤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使用，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⑥对洗后衣物、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机动车、推车和工作人员手掌清洁等每月进行监测。

**9）洗涤厂区人员规范**

①对洗涤工作人员进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

②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从事厂区工作。

③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洗涤厂区各种工作流程。

④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用专用洗手液洗手。

⑤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指甲。

⑥清洗感染被服的人员一律穿着防护设备（帽子、口罩、手套、袖套、防水围裙）。

**11、紧急应变计划**

**（1）洗衣工厂设备故障**

①交由第二或第三家协力工厂代洗

②同上述被服不足部份方式处理

③加速机器维修速度及保养要求

**（2）配送人力不足**

①原有员工加班，配合医院需求

②总公司派员或调其它医院人力支持

③尽速找新人训练后递补

④检讨工作流程及业务量，找出简化的方法

⑤寻求人力外包公司调度适当人力应急

**12、服务考核要求**

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质量抽检，可分为感官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查。感官指标是指洗涤后的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破损。如抽检一次即发现有不合格，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200元。微生物指标的检查是指洗涤后的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如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一次，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2000元。**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2)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13、服务考评**

**（1）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根据双方制定的质量考评标准对使用现场和洗涤工厂进行检查等，包括中标人应根据医院实际及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如员工职责、员工培训制度、院感防控和质量自查自纠考评等制度，并将制度落到实处，要有资料可查等。

**（2）服务质量考核指标**

①中标人洗涤的收、送应及时，病人出院及时收回棉被、枕芯、收回的棉被、枕芯、均要及时消毒，备用，科室及病人满意率达**90％**以上。

②中标人收送工配合科室护士长管理，科室满意率达**90**％以上，综合质量分达**90**分。

③中标人产品消杀过关，严格防止交叉感染情况，达标率达100％。

④中标人注重环境保护，洗涤污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l 8466—2005)等。

**（3）考核办法**

①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由院方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洗涤质量进行考评，服务质量考评分数占30％， 洗涤质量考评分数占70％。

②服务质量及违约责任制度：服务质量考核总分在**90分**及以上为基本满意。当服务质量考核总分低于**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公司服务费**1000元**。

③质量考评制度施行后，给公司的免责时间为**贰个月**。

④每季度将存在问题反馈给公司，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服务质量整改验收单由医院被服室监管具体负责人签名，考核结果作为公司服务费的付款依据。

⑤现场出现投诉到总务科的，总务科将以书面或电话或面对面形式通知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应根据院方要求尽快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总务科。病区直接投诉到公司的事情，公司也应将处理情况向病区反馈。

⑥对病人、医院员工的投诉，每月超过3次者，经落实属于公司的过错，按院方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考评标准扣质量分，重复发生，加倍扣分，根据事情性质及造成的后果，扣公司当月服务费。

⑦中标人应爱护使用医院的房屋及各种后勤资产。对于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或丢失的，应按照资产折旧的年限赔偿。

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科室反馈意见加以确定。

**14、其他事项**

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②其他：/

**附表：洗涤服务质量管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人： | | 考评时间： | | |  | | 得分： | | |
| 项 目 | 质量标准 | 分 值 | | 考核方法 | 扣分 标准 | | 扣分原因 | 扣 分 | |
| 收 集 | ①收集时按院感要求操作,与院方认真清点布类数量、名称并双方签名确认； | 10 | | ①现场查看装车情况 | 5分 | |  |  | |
| ②查看收集清点交接单是否双方签名确认。 | 5分 | |  |  | |
| 洗 涤 | ①布类按要求分类洗涤。②特殊传染布类洗涤符合院感防控要求。③使用洗涤剂应规范，不使被服出现腐蚀性褪色及破洞。 | 15 | | ①现场查看洗涤时是否将工作服、值班被服、病人使用布类、手术室布类、婴儿布类、特殊传染布类等分别使用专用洗衣机进行洗涤。 | 5分 | |  |  | |
| ②特殊传染布类是否先消毒后进行清洗。 | 4分 | |  |  | |
| ③洗涤过程中使用洗涤剂是否均匀，被服是否出现腐蚀性褪色及破洞。 | 6分 | |  |  | |
| 烘 干 | 所有送达医院的布类均需干燥，无湿润感。 | 5 | | ①在配送站抽样检查包括工作服、被套、床单、婴儿用品等是否干燥无湿润感。 | 5分 | |  |  | |
| 熨 平 | 所有的布类均需熨平，无皱折，包括工作服、病人服等。 | 5 | | ①所有的布类是否熨平，无皱折，包括工作服、病人服等。 | 5分 | |  |  | |
| 包 装 | ①床单、被套等布类均需折叠整齐，十件一捆绑好；②工作服须用全封闭塑料薄膜封口包装，并按回收单上的编号绑好送回；③特殊布类按要求折叠包装。 | 15 | ①床单、被套等布类是否折叠整齐，包装是否十件一捆绑好。 | | | 5分 |  |  |
| ②工作服是否用全封闭塑料薄膜封口包装，并按回收单上的编号绑好送回。 | | | 5分 |  |  |
| ③手术室、供应室、门诊手术室布类是否按要求分类并折叠包装。 | | | 5分 |  |  |
| 质 检 | 洗涤后的布类应洁净、干燥、平整、无损、并符合合同要求。 | 20 | ①洗涤后的布类是否洁净。 | | | 3分 |  |  | |
| ②洗涤后的布类是否干燥。 | | | 3分 |  |  | |
| ③洗涤后的布类是否平整。 | | | 4分 |  |  | |
| ④洗涤后的布类是否无损。 | | | 3分 |  |  | |
| ⑤洗涤后的布类是否不被染色。 | | | 3分 |  |  | |
| ⑥缝补过的布类不超过3个补丁。 | | | 4分 |  |  | |
| 缝 补 | ①工作服、病人服扣子掉了及时处理，②手术衣带子掉了，及时缝补。③裤头橡皮筋松了及时更换，④床单、被套上有破洞及时缝补。⑤医疗用布用破洞及时缝补。 | 15 | ①工作服、病人服扣子掉了是否及时处理。 | | | 3分 |  |  | |
| ②手术衣带子掉了是否及时缝补。 | | | 3分 |  |  | |
| ③裤头橡皮筋松了是否及时更换。 | | | 3分 |  |  | |
| ④床单、被套上有破洞是否及时缝补。 | | | 3分 |  |  | |
| ⑤医疗用布有破洞及时缝补。 | | | 3分 |  |  | |
| 送 回 | ①专车封闭式按时送回。②要求袋子干净，无破洞。③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 | 15 | ①是否专车封闭式按时送回。 | | | 5分 |  |  | |
| ②装干净布类的袋子是否符合要求。 | | | 5分 |  |  | |
| ③查看交接单签名是否符合要求。 | | | 5分 |  |  | |

**五、商务条款及承包期限**

**1、商务条款**

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②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次月10日前收到中标人每月被服洗涤累计报表并审核后根据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按实结算。

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承包期限：**服务期为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免责期后若中标单位考核结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90分**（不含**90**分），视同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期1年到期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满意，方可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续签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要求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五）**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八）；** |
|  | 拟投入设备及车辆情况（附件九）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附件十）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除采购人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外，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4.4 **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

1.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3.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截止期

4.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4.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 开标

（1）宣布开标，公布截止时间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检查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2）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后，进入磋商谈判环节（钉钉），评审专家针对项目内容、价格等进行磋商后，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最终报价（若无需谈判的直接进入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在评标现场确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4）进入技术资信部分评分。

（5）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分及最终报价。

（6）开标结束。

**注：开标环节通过“钉钉”群直播方式，各供应商注意提前下载，“钉钉”开标直播群在投标当天公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扫码进入（备注单位名称及授权代表姓名）。**

1.4 **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1.5 商务报价部分投标（响应）文件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按中标价）收取。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至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等。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格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商务服务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的（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温州市泰顺县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年\_\_\_\_月\_\_\_\_日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7003）采购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泰顺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服务。

2、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为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在合同免责期后若中标单位考核结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90分**（不含**90**分），视同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期1年到期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满意，方可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续签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为： 元/件，支付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年。**

**（以中标单价\*实际清洗被服件数结算服务费，布草不区分大小规格以件为计价单位。）**

注：合同单价中须包括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医疗被服、收、洗、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送、运输、包装、装卸、检验、包装袋、洗涤剂、人工工资（含五险一金等涉及的经费）、设备、提供的包装袋等材料、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价按实际清洗被服件数\*中标单价结算服务费。每年度签订合同金额总价不超 100 万元/年。若每年度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万元，按相关政策处理。**

**四、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医院被服洗涤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五、乙方责任条款**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医院的有关要求提供医院被服洗涤服务。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3、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将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7、合同期内，乙方的经营条件应符合国家、行业、JCI医院评审和三级医院评审要求的相关标准。

**六、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10日前收到中标人每月被服洗涤累计报表并审核后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按实结算。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计 元（取整数到个位）。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八、违约责任、赔偿及终止合同**

1、合同签定后，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A、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C、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D、受到甲方投诉经查实的，每次罚款200元。

2、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3）医院当月接收科室投诉5次及以上的；

（4）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

（5）乙方存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3、甲乙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情况，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监管部门。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7个工作日内补足甲方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3）甲方无故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4）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受到甲方投诉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次）按人民币10000元计收，逐次加倍，3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遇政策性原因或乙方经营条件不符合国家、行业（含JCI、三级医院评审标准）规范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甲、乙双方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给予甲方90天的缓冲期，待甲方招标到新的被服洗涤单位并与乙方顺利完成交接为止，乙方方可停止给甲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

6、其余未尽事宜，参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容，应由供方自身完成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执行；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执行。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将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泰顺县，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采云备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507003** |
| **采购单位：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507003

价格单位：元/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 | 服务期 |
| 一 |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 大写： 元/件  小写： 元/件 | 3年 |

1、▲**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价，投标单价中须包括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收、洗、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送、运输、包装、装卸、检验、包装袋、洗涤剂、人工工资（含五险一金等涉及的经费）、设备、提供的包装袋等材料、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507003** |
| **采购单位：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7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7003）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507003** |
| **采购单位：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报价函**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7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507003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若无则填写无）。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填写无）。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7003）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八**

**拟投入设备及车辆情况**

项目名称：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

招标编号：TSCG202507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拟投入设备及车辆情况均应列入。

2. 其他材料根据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人民医院全院被服洗涤项目（项目编号： TSCG202507003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成交）单位，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投标单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技术评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服务质量目标和承诺、服务方案 | 洗涤品收送的服务规范、洗涤、制作、整烫、缝补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程度，由专家从全面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综合评分：  ①方案涵盖内容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 ②方案涵盖内容较为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  ③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质量标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④方案涵盖内容不够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规范性一般，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衣被分类、洗涤消毒和洗涤质量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综合评分：  ①方案涵盖内容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 ②方案涵盖内容较为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③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质量标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④方案涵盖内容不够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规范性一般，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2 | 运输方案及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及保障，包括运输的及时性、可行性和安全严密性等综合评分：  ①方案涵盖内容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②方案涵盖内容较为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③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质量标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④方案涵盖内容不够全面、合理，质量标准规范性一般，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3 | 管理模式与配套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与配套措施：  ①模式科学合理，制度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②制度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5-3分；  ③制度简单或欠缺合理性的得：0-1.5分。 | 0-5分 |
| 4 | 应急预制方案和技术措施 | 根据投标人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交通堵塞、运输设备故障、停水停电停气、洗涤设备故障等情形对医院正常工作开展的影响分析是否到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备用设施设备是否充分；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监督性等因素进行评分，由专家打分； ①方案涵盖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②方案涵盖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③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④方案涵盖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无针对性，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5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奖惩措施、员工培训 | 针对项目医用织物洗涤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奖惩措施、员工培训，由专家打分：  ①方案涵盖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②方案涵盖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④方案涵盖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无针对性，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 | 洗涤场所布局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医疗被服洗涤场所，符合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的，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有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情况进行评审：  1）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洗衣房面积必须符合医院洗涤要求：  ①面积宽敞，操作性及实施性强的得：6分；  ②面积相对宽敞，操作性及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③面积较宽敞，有一定操作性及实施性的得：4分；  ④面积一般，操作性及实施性欠缺的得：2分。  2）根据磋商供应商洗衣房的设计布局，分段式隔离布局（污衣分拣区、洗涤烘干区、后整理洁净区）：  ①布局合理，针对性强的得：9分；  ②布局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③布局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④布局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注：须提供洗衣房布局实景图、洗衣房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 0-15分 |
| 7 | 企业相关资质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6分 |
| 8 | 企业业绩及荣誉 | 1）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同个单位多年份合同只记一份。投标人自获得相关同级别及以上类似医疗机构洗涤项目好评或获得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由业主盖章确认的评价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9 | 项目团队情况 | 拟派项目团队：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类似业绩，由专家打分；配置合理的得5分；配置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配置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0 | 拟投入设备及车辆情况 | 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实际投入医用隔离式洗涤设备**（须是自有）**、车辆**（须是自有）**配备情况，投入配备合理性，由专家打分：  其中：可提供区分科室洗涤的医用隔离式洗涤设备的，每1台得1分，最高得8分；车辆每1辆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为便于评审，投入医用前进后出隔离式洗衣机、提供实物图片或发票（自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还须提供行驶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2分 |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值。

2、评审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